

第一章

宾组分类研究的意义

1.1 殷墟甲骨文分期分类研究的历史回顾

1.1.1 史料分类的意义

所谓历史学,是以史料为基础复原历史并以考察为目的的学问。如此说来,确定史料的年代和性质,可以说是历史学的基础。同时,为了更加准确、翔实地把握史料的性质,史料的分类研究是十分必要的。特别是以时间为标准来分类的“编年”,是确定史料的产生年代不可或缺的一项研究。对于以时间为标准、以研究过去的人类生活为目的的历史学来说,也是最重要的课题之一。一般在这种编年为中心的分类研究中,随着分类研究的更加精密化,史料本身的利用价值也会进一步提高,因而能够实现更加详细的、有深度的历史考察。

以上所论述的,在我们正要进行的殷墟甲骨文的研究中也不例外。因为甲骨文是一种出土资料,所以大多数为没有保留好原貌的小碎片,确定这一片片的史料的年代前后关系绝非易事。可是,倘若这些出土史料要作为复原历史的材料来使用的话,不管怎样都有必要首先搞清楚它们确切的年代。因为史料年代认识的精度,会直接影响到复原历史的精度。

综上所述,对于甲骨文的研究,我们从研究早期阶段至今,所进行的研究一直在努力地更加准确翔实的把握史料的年代。在分类研究中,最具划时代意义的是董作宾提出的五期分类法。

1.1.2 从断代到分组

安阳殷墟甲骨文的发现与解读,能够实现利用出土材料来证明传说中的王朝,这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只是在研究的初期阶段,即使知道这些是商代后期的遗物,也很难确定更加细致的年代,作为历史史料的利用价值难以全面发挥出来。

打破这种研究状况僵局的是 1933 年董作宾提出的五期分类法^①。这个编年方案以

^① 董作宾:(1933)。

商王世系、先祖称谓、贞人名、出土坑位、方国、人物、占卜事类、文法、字形、书体这些甲骨文可见的十个属性为标准,把殷墟甲骨文分为五个时期。尽管在细节上还或多或少有些问题,但还是使大多数甲骨文的时间判定成为可能,具有划时代意义。五期编年的成功,大大提高了这一片片作为历史史料的殷墟甲骨研究价值,为更加精确翔实的研究殷代史拓宽了道路。随后,在这部编年方案的修订过程中,甲骨文的分类和编年研究变得更加致密。

20世纪50年代,陈梦家在贞人组的分析基础上进行了更加详细的断代研究并尝试把董作宾划分的五个时期进行了进一步细化^①。陈先生所用的断代研究方法,是把董作宾划分的五个时期,依据从贞人的同版关系导出的“贞人组”来更加细分作“宾组”、“午组”、“子组”、“师组”、“出组”、“何组”等“组”,通过参照称谓系统确定史料的归属王世、假定同一时期多个“组”并存等方法,根据史料的实态更加灵活更加细致地实现了甲骨的断代。

但是,正如李学勤后来批评的那样,董作宾和陈梦家的断代研究中,甲骨本身属性相关的“分类”与推定归属王世的“断代”被混为一谈,这在方法上有很大问题^②。也就是说,由于混淆了性质属性和时间属性之间的区别,两条属性都被误用做作为时间属性的断代标准^③。这个问题,在他们设定的标准中可以十分显著的看出来。比如董作宾在“断代的标准”中提出了十项标准,但是其中称得上“断代”的标准不过世系和称谓两项,而其他都是自身没有年代根据的分类标准,全然没有意识到性质上的区别^④。同样在陈梦家的研究中,由于基本上沿用了董作宾断代标准的路子,也没有意识到分类概念和断代概念的区别^⑤。

1.1.3 从分组到分类

李学勤曾在陈梦家《综述》的书评中指出:

卜辞的分类与断代是两个不同的步骤,我们应先根据字体、字形等特征分卜辞为若干类,然后分别判定各类所属时代。同一王世不见得只有一类卜辞,同一类卜辞也不见得属于一个王世。综述没有分别这两个步骤,就造成一些错误。^⑥

① 陈梦家:(1956)。

②⑥ 李学勤:(1957)。

③ 林沄:(1989)。

④ 林沄:(1989);《文集》第124页;“董作宾发现的‘贞人(卜人)’是对署名卜人名卜辞的一个有效的分类标准。但它本身并不具有确定年代的直接意义。”

⑤ 陈梦家首先进一步扩充了董作宾的十个断代标准至十二个,从重要的程度分为第一标准(世系、称谓、贞人)、第二标准(字体、词汇、文例)、第三标准(祭祀、天象、年成、征伐、王事、卜旬)这三个阶层,可是比如第一标准举出的世系、称谓、贞人三个项目,世系、称谓是“断代”标准,贞人是“分类”标准,明显把“断代”和“分类”混淆。

李先生对当时的甲骨断代方法进行了批评,指出为了实现更加科学的断代,应该区别以性质为基础的史料分类(也就是“分类”)和以年代为基础的史料分类(也就是“编年”),强调了首先要进行以性质为基础的分类,后做年代关系的考察,同时指出史料的分类应该以“通用性(泛用性)”最高的字形、字体属性为基础进行。李学勤提出的这种分类理论,是考古学上的型式分类和编年方法论对古文字资料研究应用的产物,对于甲骨文这样富有物质性质的考古资料,可以说是一种极其有效合理的方法论。

后来,林沄也曾指出,分类和断代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

自从董作宾提出甲骨断代的十项标准后,他自己在《乙编序》中又进而指出,甲骨断代实际上只有称谓和卜人“两大法宝”。陈梦家则把世系、称谓、占卜者定为甲骨断代的第一标准。他们所说的“断代标准”,都是把甲骨分类和确定某类甲骨的年代范围这两件事情混为一谈的。^①

在论述中他批评了董作宾和陈梦家对分类和断代的区别理解不够。同时,关于分类的标准,他这样说:

……单凭贞人及由同版关系归纳出来的贞人集团,是无法对全部卜辞进行分类的。这是因为有大量甲骨卜辞中并不出现贞人之名。但凡是卜辞总是由具体文字组成的,因此,是必要分析诸贞人集团卜辞在字体书风上各自的特点,从而才能把不出现贞人名的卜辞,按字体书风的特点分别归类……。^②

林文中指出字体、书风的属性,^①能够实现比贞人组更加细致的分类,^②与贞人名相比更具泛用性,理论上可以对有文字的全部甲骨片加以分类。从以上两点理由来说,不管有没有贞人名,今后甲骨文的分类应该一概按字体的特征来进行研究^③。

同时,林先生对当时的与字体相关的研究方法提出了批评:

……有的人过分相信书体风格上的印象,而不重视对字形和用字习惯的具体分析。……不少研究者虽注意了字形和用字习惯的分析,但偏执于个别字的写法,而不是着眼于它们的组合关系。^④

① 林沄:(1984);《文集》第124页。

② 林沄:(1989);《文集》第143页。

③ 不过,林沄在1981年的时候也曾赞同贞人在分类标准中实质上是有效的,可是1984年发表的论文中把这点做了改动,说“无论是有卜人名卜辞还是无卜人名的卜辞,科学的标准是字体”,表明任何情况下分类都要基于字体来进行研究。

④ 林沄:(1984);《文集》第126页。

他指出为了实现更加科学的字体分类,不仅要注重个别字体的特征,还要细致地研究探讨它们之间的组合关系。并且把这样基于特征字形的组合关系、同版关系等类型抽出的方法命名为“特征字形传递联系法”,视为甲骨字体分类的基本方法^①。这种方法,也就是把反复出现组合关系视为类型的考古学类型划分方法应用到甲骨文的分类,在理论上可以说是很合理的。

1.1.4 黄天树和彭裕商的分类、断代研究

1.1.4.1 黄天树的分类、断代研究

黄天树基于林沅提出的分类理论,进行了殷墟卜辞中占主要部分的“王卜辞”的分类研究^②。黄天树和李学勤、林沅一样,指出辨明分类和断代的重要性,同时在顺序上来讲应该先分类后断代。同时关于分类标准,虽然承认按贞人组分类有一定有效性,但还是作了这样的论述:

……同一个贞人所卜之辞在字体上有时可能分别属于不同的类;另一方面,不同组的贞人所卜之辞有时字体又同属于一个类。因此如果同时用贞人和字体两个标准来划分甲骨就会陷入顾此失彼的窘境。^③

黄先生指出基于贞人组归纳的“组”系统和基于字体画出的“类”系统是两个不同的分类系统,两者不应该在同一个分类体系中并用。同时,与其以贞人作为标准,不如用字体做标准泛用性更加广泛,而且,这样可以实现分类的进一步细化,根据这两点,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字体是最理想的分类标准。

通过这样的探讨,黄先生只靠字体特性进行了殷墟王卜辞的分类研究,结果成功设定出师肥笔类、师小字类、𠄎类、师宾间 A 类、师宾间 B 类、宾组一类、典宾类、宾组𠄎类、宾三类、出二类、事何类、何一类、何二类、师历间类、历一类、历二类、历草类、历无名间类、无名类、无名黄间类、黄类等 20 个字体类型。同时,进行各类型间的字体的比较和继承关系的推定,再通过各类型可见的先祖称谓的分析,实现了断代的精细化^④。特别是他把长期以来被笼统概括成为宾组卜辞的这一被认为难以进一步细分的一大群卜辞,按字体特征成功地区分成师宾间类、宾一类、典宾类、宾三类四种类型,这为证明字体分类的有效性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不过,尽管采用了本来能够实现逐片分类的以字体属性为基础的分类研究,可黄先生实际上并没有做到逐片分类,而只是列举了一些极其典型的例子,大致地描述了一个大概

① 林沅:(1984);《文集》第 126 页,林沅:(1986);《文集》第 143 页。

② 黄天树:(1991)。

③ 黄天树:(1991:第 6 页)。

④ 黄天树:(1991:第 13 页)。

的分类框架。因此,除了少数举例片以外,其他大多数甲骨片对于研究者来说,都不得不按照黄先生的定义各自判断其分类。比如,拿宾组的例子来说,《合集》中收录了约 20000 片,但黄先生自己提出分类判断的片子仅仅只有不到 300 片,余下的 19000 余片只好参照黄先生的所举的例子由我们来分类。如果黄先生提出的分类标准严密明晰,不管是谁根据他的理论都可以一目了然地判断甲骨的类型的話,那就不会存在任何问题。可是,按黄先生的标准尝试做分类研究的人都会知道,现实中依据黄先生所提出的标准会有大量判定不明、判别不清的情况出现,所以按照他的标准来进行逐片分类还是有相当困难的。在这一点上,好像黄先生自己也多少意识到,所以在《研究》前言中说明上述他自己提出的分类原则后,加注了这样的论述:

上面我们是从分类的原则上来讲的。实际上,由于种种原因,我们对全部殷墟王卜辞的分类没能全部这样做。^①

按理说:分类应尽可能先细分成小类,然后把字体等特征比较接近的小类再逐次归并为大类。这里有涉及把类的范围大小的界限划在哪儿比较合理的问题。我们认为:分类应尽可能细分成小类,这是完全必要的。但在研究讨论中,如果全面铺开,对殷墟王卜辞的每个小类都要一一进行细致的描述,这实际上是难以做到的。^②

在说明中,黄先生承认了自己的字体分类研究的局限性,但是却没有追究有关引发这种局限的根本性的原因。那么,尽管在理论上基于字体属性可以进行逐片分类,为什么结果却不能成功呢?黄先生所说的“种种原因”,具体谓何呢?

笔者认为或许最根本的原因在于黄先生尽管在理念上再三主张字体分类的重要性,可实际上却不能把字体分析落实到实践的具体方法。而那种方法论,是和林沅所主张的“型式学(类型学)”的方法论一致^③。的确,在黄先生的分类研究中,表面上在类型设定的时候采用了考古类型学的方法论。但在黄先生的分类方法论里面却没有在考古类型学中最应该重视的基于严密的标准进行的字体研究,也又没有对划出类型时不可忽视的文字组合关系进行系统的分析。由此可知,黄先生的类型划定方法并不满足考古学中划出类型时所必要的条件。

比如,对特征性字体来讲,几乎没有对个别文字字体进行细致的分析和其特征点的详细说明,也没有对每个特征性字体的形态特征作出严密定义。并且,黄先生也并没有研究林先生曾经分析过那样的具体组合关系,比如:某字和某字在多大程度上出现组合关系。这样一来,应该以特征性字体与其组合关系为基础决定的“字体类型”的定义,就不得不变得极其暧昧、缺乏严密性,可以说这是一个理所当然的结果。

① 黄天树:(1991:第8页)。

② 黄天树:(1991:第11页)。

③ 林沅:(1984:第101页)。



图1 黄天树“典宾类”特征性字体举例

接下来我们以典宾类为例,来具体看一下黄先生实际上所采用的类型定义的方法。黄先生先制作了如图 1 所示的“典型字形表”,又列举出 40 余片“标准片”的编号,加注了如下说明:

……典宾类卜辞有很多是以“贞”开头的(563等),这在其他类别的卜辞中也十分常见。此外,这类卜辞的前辞有时把“干支卜某”单刻在龟甲背面,其部位往往与刻在正面的有关命辞部位相应……典宾类书法风格雄健、整饬,字体比较大,笔画多瘦劲有力。部分卜辞笔画肥厚,由于肥、瘦两种书体的字体结构完全相同,我们就不再细分了。典宾类特征性字形是:宾作𠂔,𠂔作𠂔,翌作𠂔,不作𠂔,少量作𠂔,𠂔作𠂔,少量作𠂔,𠂔多作直笔之𠂔,人作𠂔,方作𠂔,申作𠂔,亥多数作𠂔,少量作𠂔,子作𠂔,酉作𠂔等。可举合 177=甲 3338,合 181,合 369=后上 27-2,合 511,合 547,合 8884,合 1906=续 1-45-2,合 10229 正=甲 3339,合 13307 等为标准片……。①

这大体上是黄先生对“典宾类”的字体特性做出的全部定义,由此可知,黄先生的分类中对文字的字形只是列举了个别的具体的例子,而在具体例子中却几乎没有说明在哪里有哪种共同特性。也就是说,对个别字的文字形态的观察、描述不足,同时又没有进行从大多个别具体的事例中归纳出一般的特性这种类型设定之根本的操作。因此,作为当然的结果,类型的定义变得极其暧昧,进行严密、详细的定义变得很困难。

“型式(Type)”,本来就是着眼于对分类有意义的共通性,舍弃与此存在无关的微小的个别性的差别而得到的是一种抽象的概念,跟简单地列举、聚积个别具体的例子,性质上是有根本性区别的^②。所以说不管搜集了多少的类例,若都是个别例子而无法提炼出一般的共同特征的话,就无法称之为“型式”(或“类型”),也谈不上作为分类概念去使用。

综上所述,在黄先生的字体分类中我们可以发现,①对每个字的文字形态的观察不够,②对“类型”这一概念认识不足,没有提炼出具有一般性、客观性的类型标准,③没有重视字体组合关系,笔者认为这三个问题就是妨碍逐片分类的最大的问题。

① 黄天树：(1991：第 42—43 页)。

② 参看俞伟超：(1996：第54—107页)，栾丰实、方辉、靳桂云(2002：第48—69页)，伦福儒、巴恩(2004：第577页)等。

1.1.4.2 彭裕商的分类、断代研究

与黄天树的研究几乎同时代进行,彭裕商也从事殷墟甲骨文的分类、断代研究工作^①。彭先生于1992年发表的论文中曾探讨了甲骨文的分类理论^②,像李学勤、林沄、黄天树等一样,也表明了甲骨的分类要从“两个不同的步骤”和“先分类后断代”两条原则作为出发点进行研究的认识。只是,关于分类的标准,对于林沄“排除以贞人为标准分类,只有字体才是科学分类的唯一标准”的意见提出了疑问,他认为,贞人组作为断代标准虽然有些问题,但是作为分类的标准依然同字体一样有一定的有效性。同时,他认为:

……卜人分类的范围较大,字体分类的范围较小,将同一卜人集团的卜辞再进一步划分为不同亚组,字体往往就起主要作用了。……于此可见,字体与卜人,只是分类大小的不同,其根本性质还是相同的。^③

并且认为,基于贞人组的分类与基于字体的分类之间的差异只不过是范围大小(他所说的“尺度”的“宽窄”)的差异而已^④。

可是彭先生的这种思考方法难以说妥当。这是因为贞人组和字体之间不仅只有分类粗密的差异,而且在泛用性方面也有很大差异。也就是说,就像林沄已经指出的那样,贞人这种分类标准,只能适用于出现贞人名的甲骨上,若以字体为标准,则理论上全部的甲骨文均可使用。同时,从贞人名和字体特征两个属性的产生原因来讲,贞人名是记载内容上的属性,而字体是形态上的属性,各自产生的原因也就明显不同了。可是,如以下详述,不拘这种分类标准的思考方法的相异,彭先生的分类结果和黄先生的结果是基本一致的。反过来说,这个事实暗示着两位先生的研究并没有以应有的严密程度进行,所以方法相异并没有影响到他们的分类结果。

之后,彭先生付梓出版了《殷墟甲骨断代》,基于上述的分类理论,以包含非王卜辞的全部殷墟甲骨文作为对象进行了分类研究,划出了师组大字类、师组小字一类、师组小字二类、师历间类、师宾间类、宾组一A类、宾组一B类、宾组二类、出组一类、出组二类、何组一类、何组二类、何组三A类、何组三B类、历组一类、历组二A类、历组二B类、历组二C类、历无名间组、无名一A类、无名一B类、无名一C类、无名三类、无名黄间类、黄组、午组、子组、非王无名组等28种字体类型^⑤。

彭先生在字体分类的时候采用的是这样一种方法:先选出几个标准型字体,然后以此为基础列举出标准片。这与黄天树采用的方法完全一致。所以,此方法内在的问题基本上和黄先生的分类方法中出现的问题差别不大,这里不再赘述,简要归纳出以下三点。

① 彭裕商:(1994),李学勤、彭裕商:(1996)。

② 彭裕商:(1992)。

③④ 彭裕商:(1994:第94页)。

⑤ 彭裕商:(1994)。

- ① 在字体分类时,缺乏每个字的详细观察和说明;
- ② 对各特征性字体之间组合关系没有做过系统分析;
- ③ 从而,各类型之间没有明确的外延。

并且,作为带来这些问题点的必然归结,逐片分类、分类结果等的定量把握、类型细化等课题未能解决。

另,彭裕商先生在1994年出版《殷墟甲骨断代》之后,在1996年这本书以与李学勤共著的形式将题名改为《殷墟甲骨分期研究》后再版^①。除了在内容上修订了一部分字句、新加入了一些图版之外,基本上没有看到大的变更。因此,对没有字句变更的地方,在本书引用相关资料时为重视彭先生的原始性,采用前著。

此外,关于黄天树与彭裕商的分类研究之间的关系,有一点需要指出,即尽管他们二人的研究题目如此相近、研究方法如此类似,两项研究中却难见一丝互引互照关系。这也是一个非常遗憾的状态。

1.1.5 杨郁彦的《甲骨文合集分组分类总表》

如上所述,黄天树和彭裕商的字体分类研究使围绕殷墟甲骨文的分类和断代研究不管从理论上还是从实际的分类研究上都可以说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是,如上所示,两位先生的研究都止于出示一个分类的大概框架,未能以此为基础对殷墟甲骨文进行全面分类研究。这样一来,除去两位先生列举的极少数代表例,大多数甲骨的归属类型都未确定。为了辨明它们的类型归属,研究者不得不以两先生出示的极其暧昧的分类标准作为唯一的线索,亲自尝试确定其分类。可是实际进行分类起来,可知很多资料与两位先生所示的标准并不一致,类型判断并不容易。尤其对于甲骨专业领域以外的人来讲,大多数的资料都难以判定,所以长期以来学术界渴望着两位先生亲自进行逐片分类。

为了回应学术界这样的期待,杨郁彦先生出版了《甲骨文合集分组分类总表》(以下简称《总表》)。这本书以大体上一致的黄、彭两位先生分类标准为依据,对《合集》所载全部甲骨片(除摹本材料以外的41956片)进行了逐片分类研究^②。这里必须要强调的是,杨先生并没有提出自己的标准来进行分类,而是采用了完全沿用黄、彭两位先生提出的分类标准的方针。可是,就像黄先生自己也承认的那样,黄先生和彭先生提出的分类标准虽然在归纳分类的大体框架上有效,却不能够实现与需要更详细的字体观察所相应的逐片分类。所以,在没有使分类标准进一步严密化、细化的情况下,直接沿用黄先生等的标准武断进行逐片分类的研究方针明显是不合理的。即使把这样事关根本层次的问题放在一边,杨先生的《总表》在实际的分类研究中还存在着如下几种问题。

① 重复片被归入不同类型

在《合集》中存在着不少的重复片,根据蔡哲茂的《甲骨缀合续集》(以下简称《续

① 李学勤、彭裕商:(1996)。

② 杨郁彦:(2005)。

集》所收录的《〈甲骨文合集〉重片号码表》(以下简称《重片表》)①已知有 601 组的重复片②。所以,使用《合集》进行研究时,尤其是要从计量、统计的角度进行分析时,就一定要参照蔡表查出、删除重复片。可是杨书中却全然没有进行这样的处理,在前言、凡例等中也完全没有涉及重复片的问题。结果产生了大量把重复片归为不同类型这样的错误③。

比如,在“宾组”部分(《合集》第一册—第六册)中,按照“重片表”检查起来,可以判明共存在 348 组重复片,其中高达半数的 166 组资料虽然是同一片的拓本却被归属到不同类型中。比如在图 2 ①中重复片一片被归属到“宾一”,另一片又被归属到“师肥”;②中一片被归属到“宾一”,另一片却被归属到“师宾 A”;③中一片被归属到“宾一”,另一片又被归属到“典宾”④。这种重复片判断不一致的例子实际上在“宾组”的重复片中占 48% 以上,杨女士的字形判定能力可以说十分值得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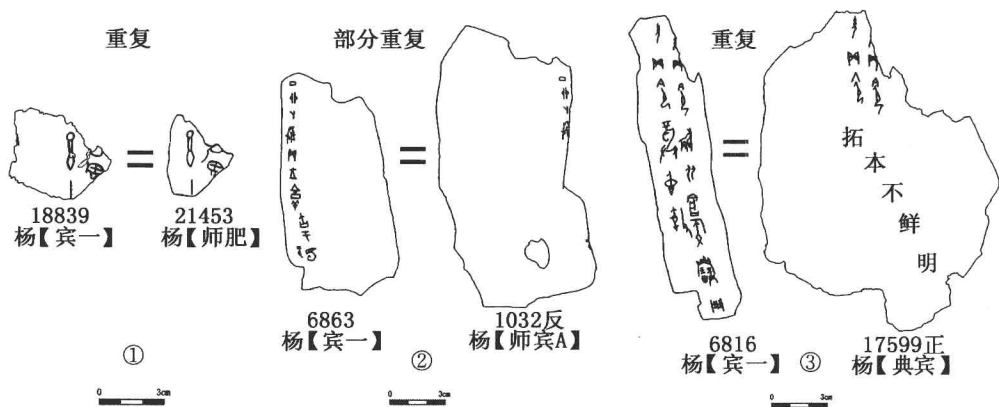


图 2 《总表》中把重复片被归为不同类型的例子

② 缀合片被归入不同类型

由于《总表》完全没有参照在《合集》刊行以后新发表的缀合成果,利用本书的时候有

① 蔡哲茂:(2004)。

② 另,笔者新查出的重复片有 4599+18874(蔡 126 组)=4596、6816=17559 正、1632 反=6833、1172=17710 这四组,但未算入到本书的统计中。另本书中只在引用《合集》以外的著录时注明著录简称。

③ 落合淳思:(2007)以重复片被分类成不同类型为例,只指出了 31146=31773 这一组,但他把这样的错误当作“无可奈何”的事情,从他的话中可以读出,落合先生似乎也和杨先生一样并不理解系统地除去《合集》中的重复片的必要性和实践方法。这也许是作为强调导入“统计的”手法进行研究的落合先生在他一系列的甲骨研究中致命的问题。还有,作为落合淳思:(2007)分析对象的《合集》中“出组”“何组”“无名组”几个部分里有高达 185 组重复片,其中 85 组的分类判断不一致。也就是说关于这部分的“误答率”高达约 46%,不单“宾组”,从“出组”“何组”“无名组”中也可以判断出杨先生的分类判断是十分不可信的。这样一来盲信杨书展开讨论的落合淳思:(2007),也就很难看出其学术价值。

④ 另外还有 45[宾三]=15330[宾一]、204[典宾]=8365[宾三]、387[典宾]=8945[师宾 A]、471[宾三]=25983[出二]、490[典宾]=4871[宾三]、672[宾一]=14725[典宾]、792[典宾]=16138[宾三]、911[宾一]=11682[典宾]、963[宾一]=15780[典宾]、1013[宾一]=19795[师小字]等(杨先生的分类判断以□标出)。

必要参照蔡哲茂先生的《续集》所收录的《缀合号码表》来确认缀合片状况^①。在这样确认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可以发现一些可缀的甲骨片被分类成不同类型的例子。比如在图3^①中,可以缀合的两片甲骨分别被归为典宾类和师宾间B类,同时在②中可以缀合的三片甲骨也被分别归为宾一类、师宾间A类、师小字类这三种截然不同的类型中。从这样的例子中也可以看出在杨先生的归类判断中并没有任何原则。对于《合集》中的重复片和新缀成果,应该在总表中特设一栏注明,这点欠缺使《总表》作为一本工具书不便于研究者使用,同时其可靠性也大打折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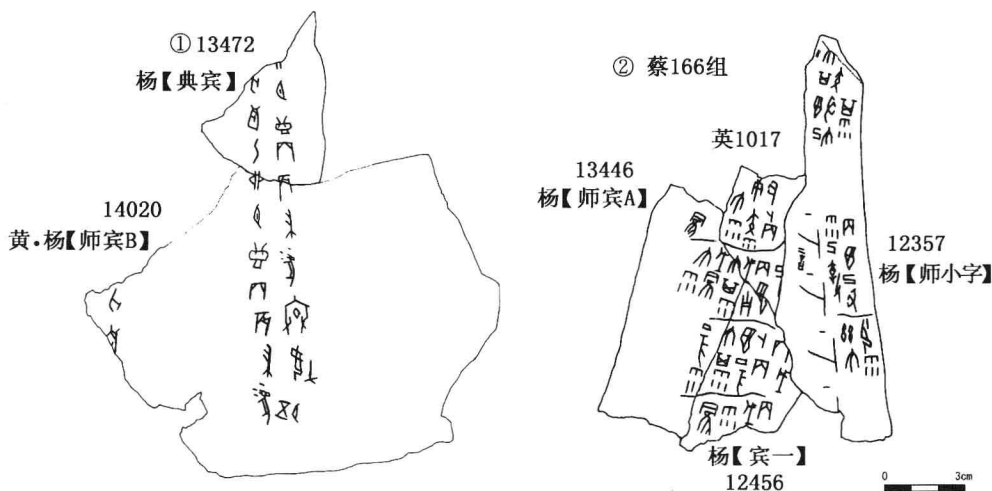


图3 《总表》中把缀合片归为不同类型的例子

③ 没有正确掌握黄、彭两位先生所示的分类标准

如上所述,这本书的分类是全面沿用黄、彭两位先生所示的分类标准进行的。可是把这本书的分类逐一审查下来,实际上有很多字体特征与两位先生所采用的标准并不一致。若用占《合集》所载资料约半数的宾组甲骨为例来探讨本书分类的可靠性,可以发现很多在字体特征上具有极高同一性的一群资料却被分割成不同类型的例子。以下,以宾组甲骨中的5个主要类型(师宾间A类、师宾间B类、宾一类、典宾类、宾三类)为例,依次加以讨论。

a) 师宾间A类:首先来了解一下黄、彭两位先生所举的本类的例子(图4)^②。类型特征的详细情况将在第四章(4.1.1)加以论述,在此举出作为代表例的69、258、3418、7017、9758、9863、10249、10467、10764、12908等,这些甲骨多用卜骨,可以看到从肩胛骨的骨顶部附近往下沿卜骨中央部划一条长界线、在两侧用竖长的字体刻下兆辞与卜辞这种有特征的书写方式^③,书体总体来说纵长于横,多用弯曲笔画的“受”字、“获”字

① 蔡哲茂:(2004)。

② 黄天树:(1991),彭裕商:(1994)。

③ 关于这种排列方式两位先生没有讨论过,但我们从按照两位先生的标准而集合出的类型资料群中可以归纳出这种特征。详见本文第四章(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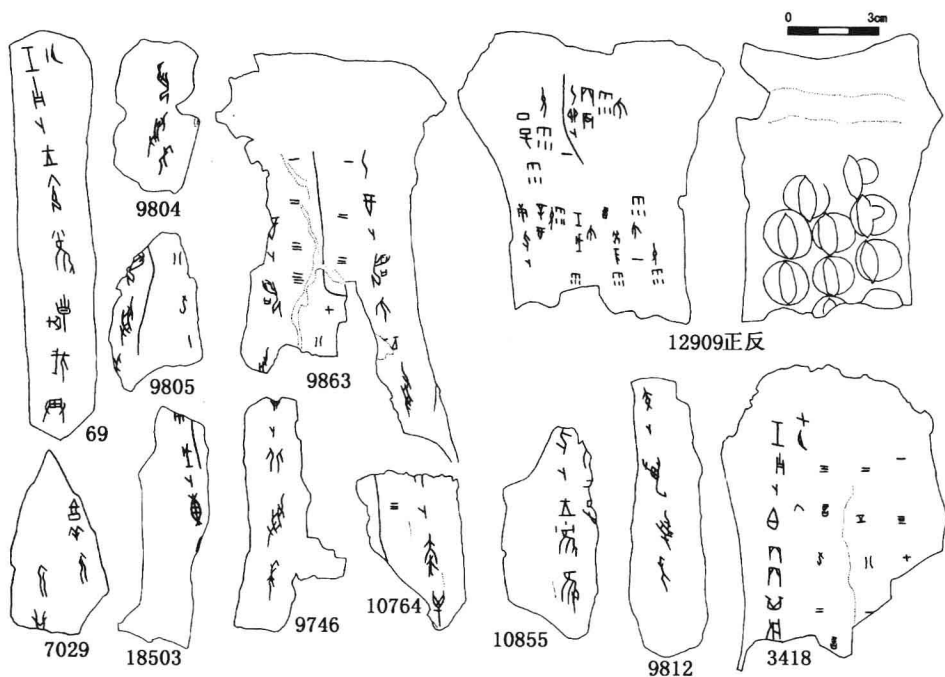


图4 黄天树“师宾间 A 类”举例

等是其显著特色。同时钻凿形态上可见大圆钻中刻长凿的型式(图4右上)①。虽然杨先生对7029、9746、9804、9805、9812、18503、10855、10032、10373、10829等诸片的判断是很妥当的(图4),可是另一方面却把和这些特征完全一致的甲骨分为不同种类,例如把3246、18095归为“宾一”类,又把7668、9680、9776(缀+8179)归为“典宾”类,350、4143、9737、19454归为“宾三”类,具有共通特征的一群资料被归为四种截然不同的类型,这很难令人接受(图5)。从杨先生的研究中无法总结出任何产生错误的规则性,这可以说明杨先生对“师宾 A”的认识极不准确,同时也说明杨先生的判断缺乏原则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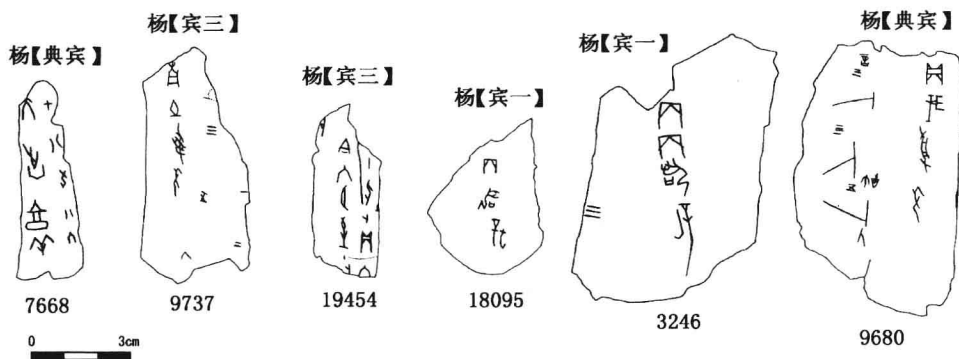


图5 《总表》对师宾间 A 类的归类错误

① 参照许进雄:(1973:第7—9页),于秀卿等:(1981)。

b) 师宾间 B 类: 黄先生举出 3207、14938、1837、4331、3270、14880、11954、14020 (缀+13472) 等诸片作为“师宾 B”类典型例。从图 6 中所示的各片也可知, “子”、“丑”、“允”等字形有很明显的特征, 行款不整齐, 文字的大小、角度、字隔等也不一。在杨先生的《总表》中, 虽然对 1837、12482 等片的判断是很妥当的, 但对图 7 所示的诸片判断却是有点问题的。例如“允”、“翌”、“子”等字尽管有着本类典型的特征, 却被分别归类到宾一类 (12955、12966), 典宾类 (15643), 和宾三类 (4358)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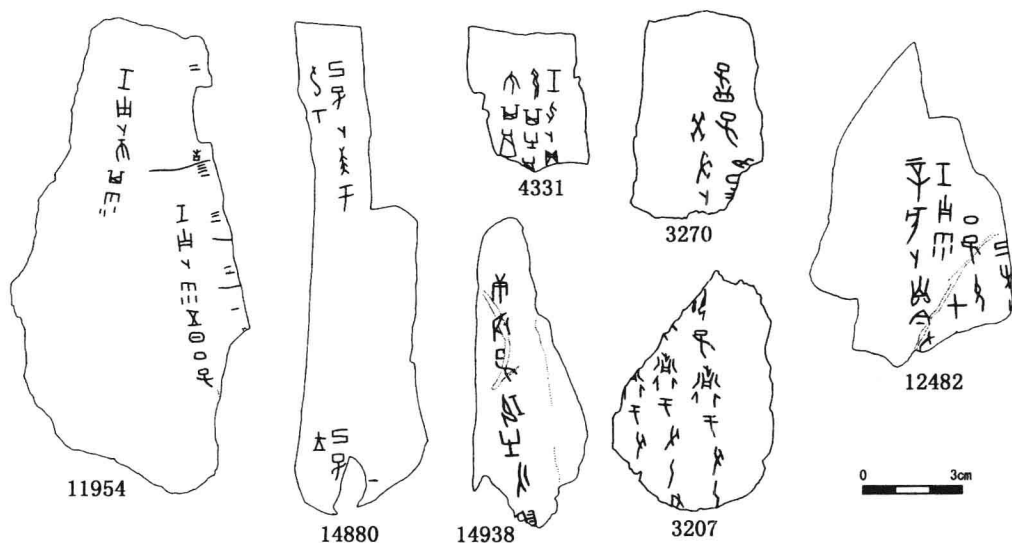


图 6 黄天树“师宾间 B 类”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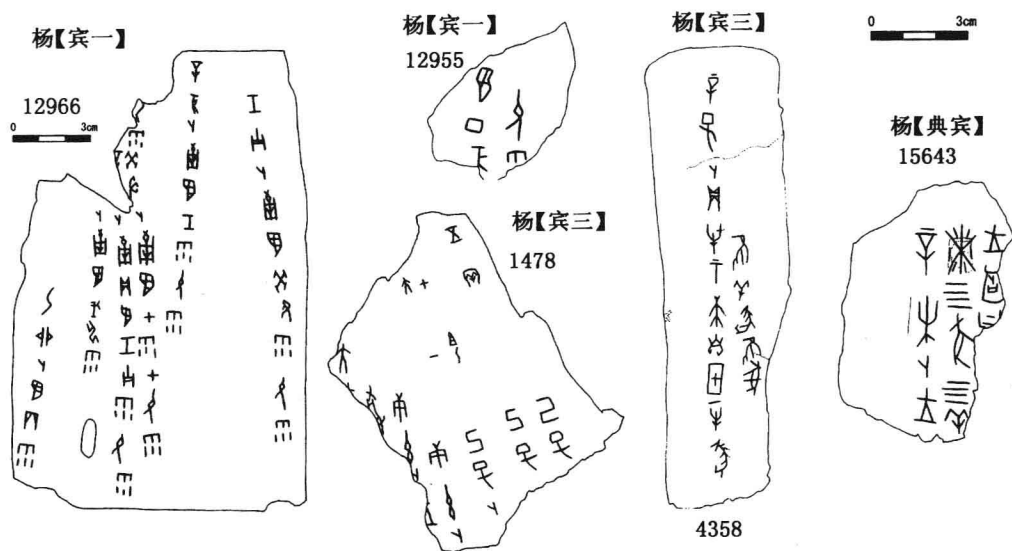


图 7 《总表》对师宾间 B 类判断错误

c) 宾一类: “宾一”类是杨先生的《总表》中错误最多的一个类型。在黄、彭两位先生

举出的代表例有 32(彭)、776(彭)、672、1027(彭)、3339、3912、4122、5758^①、6863、6864、6865、6884、6887、12437 等片,从“𠩺”、“宾”、“子”、“于”的字体中可以看出很明显的特点,而且每个字按照一定的斜度排列,有着明显的共通特点(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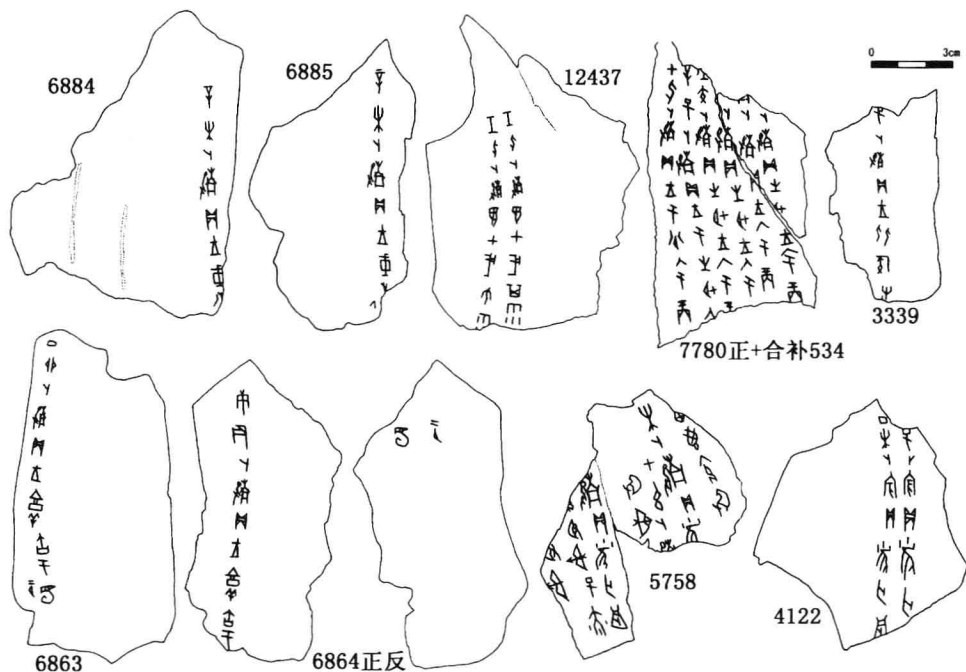


图 8 黄天树、彭裕商分类中“宾一类”举例

在杨先生的《总表》中虽然对 5407、7137、7774、7781、7794、7795、7800、7803、7805、12861、14202、14316 等片做了正确的判断,但不知什么原因与这些有同样特征的 110、2958、3610、3756、6951、7661、12470、16923、16925 等片却都被归类到典宾类中。并且重复片的 1032 和 6863 却被分别归类到师宾间 A 类和宾一类中,分类标准明显有矛盾(图 9)。

d) 典宾类:本类是宾组中最常见的类型(图 10),由于本类字体对典型的例子来说归类判断相对容易,所以杨先生把本类中的甲骨误判到别的类型中的例子也比较少。但由于黄、彭两位先生给本类的判别定义极其暧昧,本应分入他类型而误入本类型的例子却非常之多。这样的例子已通过上文的诸类型探讨过,在此不再赘述。

e) 宾三类:黄先生和彭先生的宾组甲骨分类框架都认为本类是最晚期的一个类型,“宾”、“贞”、“子”、“翌”等字体特征明显,将此作为该类别的标准(图 11)。在《总表》中,10111、4858、19101、4774、1932 等诸片的判断虽然准确,可在图 12 所示的诸片中却把

^① 林沅:(1984)把 5758 归为“师宾间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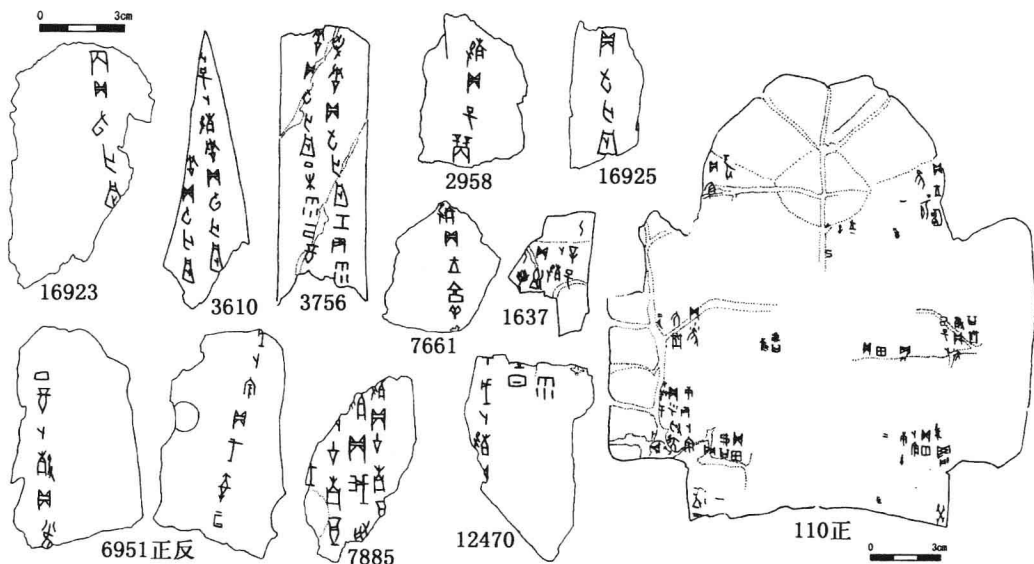


图9 《总表》对宾一类分类的判断错误(皆归为“典宾类”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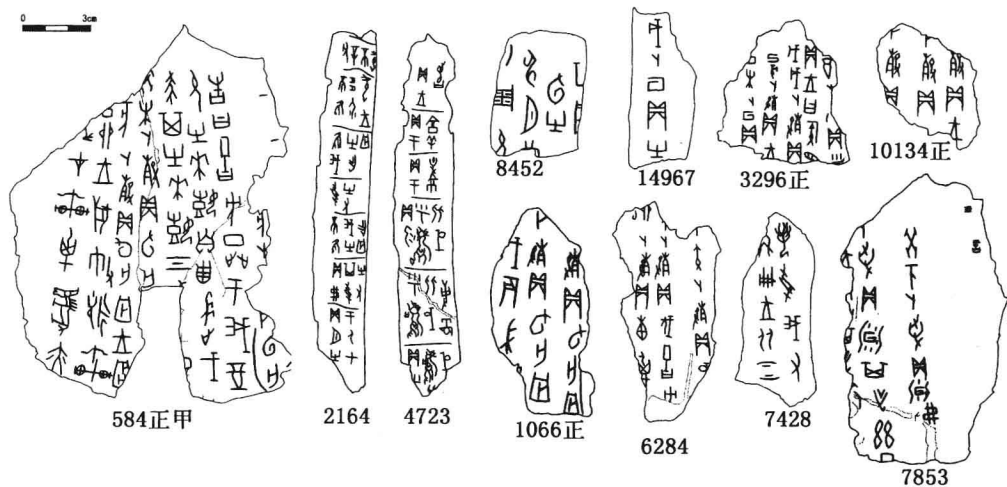


图10 “典宾类”代表片

明显具有同样特征的宾三类的一群,分类到典宾类或宾一类等类型中,这不仅是判断的错误,而且在错误产生的原因上没有任何规律性。特别是17599反、17600、17601等诸片,虽然和彭先生拿来作为宾三类^①典型例的15515(缀+15383,蔡18组)具有完全相同的特征,并且又是同文例,字体的比较应该很容易,但都被分类到典宾类中。另外,6816和17599这两片《合集》中新发现的重复片(图2③),一片被分到宾一类,另一片被分到典宾类,不仅判断不一致,而且两个判断都不正确。

① 彭先生所说的“宾组二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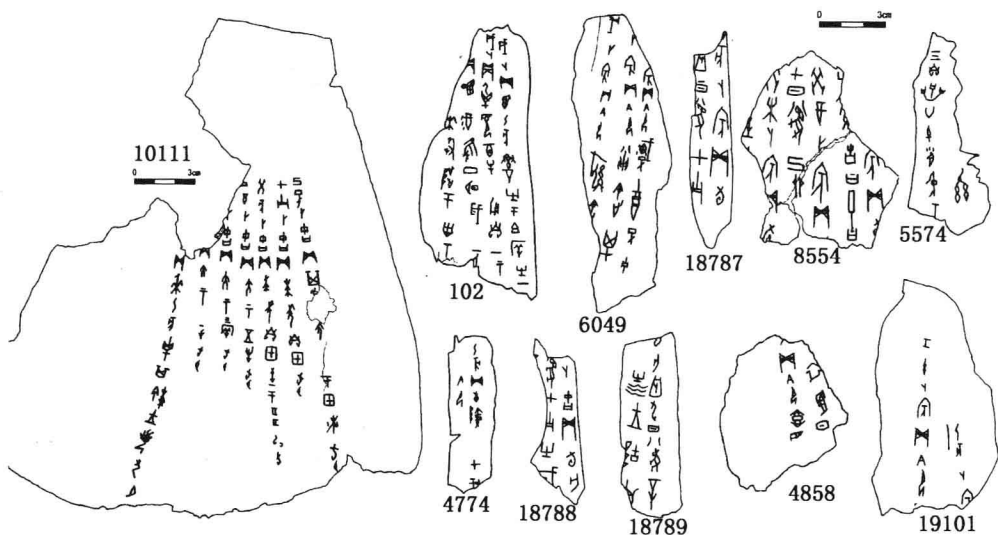


图 11 黄天树、彭裕商“宾三类”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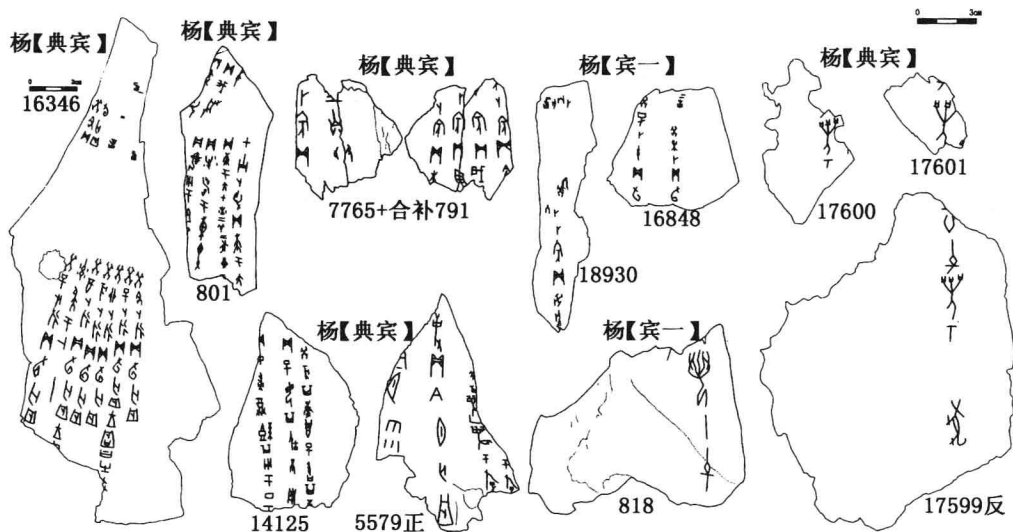


图 12 《总表》中对宾三类的归类判断错误

通过以上的探讨需要指出,在杨先生的《总表》中,首先是没有删去重复片与没有参照缀合成果这两点,全然没有顾及到利用《合集》的研究者必须要做的基本工作,这明显是一个很大的问题。其次就分类判断而言,尽管采取了全面依据黄、彭两位先生所提出的分类标准,但由于没有正确理解两位先生所框的涵类标准,结果明显出现了大量错误。因此杨先生要把黄、彭两位先生所提出的分类框架涵盖《合集》中所载的全部资料的计划,难以谓之成功。

虽然杨先生的《总表》中包含着许多根本性的问题,但若是要举出一项值得积极评价的观点的话,那就是首次进行了逐片分类这种研究实践。虽然从笔者的角度来看,《总表》中的分类里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但是根据字体的分类涵盖了《合集》所收的全部材料,同

时明晰了各类型的数量,这无疑扩展了殷墟甲骨分类、断代研究中的计量分析道路,对杨先生的这种研究实践本身,笔者也产生很大的共鸣。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如果分类结果的计量比较能够实现的话,也就能客观地弄清楚各类型之间的相互关系,也能使甲骨文作为历史史料的利用价值更加准确。所以对《合集》中全部资料进行分类研究这项工作,应该先克服在《总表》中存在的各个问题后再重新进行。同时,为了实现这种逐片分类,首先有必要开发对每个字体的精密分析方法,按照更加严密的定义来进行类型划分。

近年,张世超先生对师组卜辞进行的字迹研究,正合时宜地响应了这种要求,为今后的甲骨文字体分类研究方法(方向性)赋予了重要的启发^①。

1.1.6 张世超的师组字迹分类研究和蒋玉斌的子组卜辞分类研究

如上所述,黄、彭两位先生的研究首次从字体特征角度对殷墟甲骨进行分类,成功提出了大体上的分类框架,但对当初两个人计划的逐片分类、分类细化等却未能实现。其中主要原因,正如通过上文详细讨论,是由于其缺乏字体本身的严密分析方法。准确把握这样的甲骨文分类研究现状,林沄通过无名组甲骨文的字体分类研究指出:

……字体的不同其实是代表不同刻手(包括同一刻手在不同时期)的个人特征,因而字体分类研究实质是一种笔迹学研究。这和过去许多学者把每一“期”的字体特征当作同一时代许多刻手共同具有的特点,是有很大不同的,因而这种分类必须在注重字形的细微差异方面下工夫,而且最好应就原骨考察用刀的具体情况,才能看出更多的确凿的个人特点,更加深化这种研究……。^②

强调了笔迹学方法运用到甲骨文字体分析的必要性。

根据这种研究方法,采用笔迹学的分析方法,开发更加严密的字体分析方法,对师组卜辞和子组卜辞分别进行字体分类的进一步细化,开辟实现逐片分类道路的,是接下来要介绍的张世超和蒋玉斌的研究。

1.1.6.1 张世超的师组字迹分类研究

张世超在2002年发表的《殷墟甲骨字迹研究——师组卜辞篇》,由于在甲骨文的字体分类中导入了现代笔迹学的方法,不仅实现了字体分类的进一步细化,同时为迄今为止几乎不具备理论依据的甲骨文字形态分析首次提供理论支柱,有着极大的意义^③。

在字体分类时,张先生首先在注重刻手个人的笔迹特征的前提下,指出为了正确把握笔迹这种个人性很强的特征,除了字形、字体以外,参照笔顺、布局等也是不可或缺的,因此他提出包括这些全部要素的名为“字迹”的新概念,以此作为分类的标准。

张先生以此“字迹”为标准对师组卜辞进行了分类研究,划出了四种字迹类型,通过字

①③ 张世超:(2002)。

② 林沄:(2003)。

体比较,成功推定了它们之间的继承关系。同时,通过对刀法、笔顺等字迹上的特征的细致观察,为我们证明了殷墟甲骨文作为一种立体资料拥有的属性能够为历史学、古文字学研究提供有效的信息,这对一直以来只是单纯作为分期断代的参考标准而从没有进行相应探讨的字体研究来说,在研究上开拓了新的视野,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不过,张先生的研究也有以下两处需要改善的问题。

① 没有进行师组卜辞的逐片分类研究。关于这点,考虑到师组卜辞数量相对稀少,再加上张先生的分类标准比较严密,制作逐片分类结果的总表应该还是比较容易的。

② 因为过于强调笔迹学的理论和方法,导致没有有效地运用林沅所重视的考古类型学的方法。比如,在说明各类型的“典型性字体”时,依然沿用“如干支‘子’字作某某或作某某……”^①这种比较笼统的说明方式,没有更加细致地描述文字形态的特征差别,也没有进行各自字体的数量及组合关系的分析。如果进行了这样的分析,就有可能从考古学理论中化出运用组合序列分析的方法,也就能够根据更客观的标准来辨明类型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变迁序列。

1.1.6.2 蒋玉斌的子组卜辞分类研究

关于子组卜辞,蒋先生根据字体特性进行了进一步细化的分类研究。蒋先生提前彻底地汇集和整理好了资料,搜集了迄今已知的全部子组卜辞,在此基础上进行了逐片字体分类研究^②。在字体分类时,运用了如张先生提出的笔迹学的方法,进行了极其致密的字体、笔迹的比较分析,成功划出了新的类型^③。在字体分析方法方面,虽然不如张先生的理论考究之多,但实际上蒋先生所作的字体观察和比较研究,与张先生作的同样非常细致。

蒋先生的分类研究,在字体分析的精度上当然要远远高于黄、彭两位先生的研究水平,而更重要的是分类涵盖了全部对象材料,实现了分类结果的定量把握。尽管分类的对象并不是全部的殷墟卜辞,只限于数量比较稀少的子组卜辞,但最早根据字体特性对某一类卜辞进行逐片分类的还是蒋先生^④,他的研究甲骨文分类研究中的定量分析而言,贡献很大,为今后的分类研究在方法上赋予了深远的影响,这是不可否认的。尤其是提出有必要对殷墟卜辞中占主要部分的王卜辞进行逐片分类,在这一点上受到众人的首肯。

1.2 殷墟甲骨文分类研究的现状和课题

1.2.1 殷墟甲骨文分类研究史的概括(现状)

殷墟甲骨文的分类断代研究历史概括起来,大体上可以得出以下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发现至20世纪50年代。

① 参看张世超:(2002:第316页)等。

② 蒋玉斌:(2006)。

③ “甲种异卜类”、“丙种A类”,“丙种B类”等。参蒋玉斌:(2006:第20页)。

④ 除杨郁彦的《总表》。